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佑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佑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佑興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交通事故造成之過失傷害罪及互毆所為之傷害罪各1次，對於危害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並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姿妤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附表：

06

編 號		1	2
罪 名		過失傷害罪	傷害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.06.19	111.11.0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312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663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60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 605號
	判決日期	112.10.30	113.10.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 602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 605號
	確定日期	112.12.06	113.10.15
宣告刑得否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55號（易服社會勞 動中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337號